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目標公司

#### 緒言

本集團為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提供幾乎涵蓋旅遊所有方面的全面創新產品和服務選擇。

本公司一直在尋求潛在收購、投資、合資及合夥機會。本公司欣然宣佈，於過去12個月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訂立該等交易以於不同程度上投資目標公司。

#### 出資協議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投資者A(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與(其中包括)目標公司A訂立出資協議A，據此，投資者A同意就目標公司A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5,430,000元向目標公司A出資人民幣450,000,000元。

於出資A完成前，投資者A概無持有目標公司A之任何股權。於出資A完成後，目標公司A由投資者A持有約13.85%。截至本公告日期，出資A已完成。

#### 股份認購協議B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認購人B(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目標公司B訂立股份認購協議B，據此，認購人B同意認購目標公司B 107,142,857股普通股，認購總額為人民幣299,999,999.60元。

於股份認購B完成前，認購人B概無持有目標公司B之任何股權。於股份認購B完成後，目標公司B由(其中包括)認購人B持有約5.67%。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向主管當局完成必要的商業登記程序。

### **股權轉讓協議C**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承讓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轉讓人及目標公司C訂立股權轉讓協議C，據此，承讓人同意收購而轉讓人同意出售轉讓人持有的目標公司C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154,800元。

於股權轉讓C完成前，目標公司C由轉讓人持有100%。緊隨股權轉讓C完成(於本公告日期已經落實)後，目標公司C成為承讓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C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 **股權轉讓協議D**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承讓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轉讓人及目標公司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D，據此，承讓人同意收購而轉讓人同意出售轉讓人持有的目標公司D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882,500元。

於股權轉讓D完成前，目標公司D由轉讓人持有100%。緊隨股權轉讓D完成(於本公告日期已經落實)後，目標公司D成為承讓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D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 **股權轉讓協議E**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承讓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轉讓人E及目標公司E訂立股權轉讓協議E，據此，承讓人同意收購而轉讓人E同意出售轉讓人E持有的目標公司E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股權轉讓E完成前，目標公司E由轉讓人E持有100%。緊隨股權轉讓E完成(於本公告日期已經落實)後，目標公司E成為承讓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該等交易(i)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與同一方或與彼此有關連或有其他關聯的各方訂立；(ii)涉及收購某一特定公司集團的權益；及(iii)全部於12個月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該等交易須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合併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股權轉讓E須待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由於股權轉讓E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本集團為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提供幾乎涵蓋旅遊所有方面的全面創新產品和服務選擇，包括交通票務、住宿預訂、景點門票服務及各種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旨在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旅遊需要。

本公司一直在尋求其認為符合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潛在收購、投資、合資及合夥機會。本公司欣然宣佈，於過去12個月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訂立該等交易以於不同程度上投資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涵蓋(i)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電腦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以及軟件零售；(ii)國內航空客貨運輸業務、航空運輸配套服務及民用航空國內客貨銷售代理業務；及(iii)提供與旅遊業務直接相關的服務，涵蓋從酒店管理、餐飲管理等下游服務到票務代理服務、會展服務等上游服務的完整供應鏈。

因此，通過該等交易，本集團能夠通過進入目標公司經營的上下游供應鏈業務，從而涉足旅遊相關業務的整個生態系統。

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出資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

### A. 出資協議A

出資協議A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i) 投資者A；  
(ii) 目標公司A；  
(iii) 現有股東A1；  
(iv) 現有股東A2；及  
(v) 目標公司A的附屬公司

出資及代價  
釐定基準：投資者A向目標公司A出資人民幣450,000,000元。

出資A之代價乃根據目標公司A的估值人民幣28億元及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經出資協議A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主要先決條件
- ： 出資A須待下列主要慣常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適用法律或政府機構的判決、裁決、裁定、禁令或命令；
  - (ii) 目標公司A已取得必要批准並向主管當局辦理必要登記手續；
  - (iii) 投資者A已完成對目標公司A的必要盡職調查並信納有關結果；及
  - (iv) 現有股東A2已就出資A向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及其他主管當局或部門取得一切批准及同意(如適用)並完成所有程序。

- 以投資者A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
- ： 根據出資協議A，目標公司A已向投資者A保證，目標公司A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保證期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淨額(「實際表現」)將不少於人民幣900,000,000元(「保證表現」)。

倘實際表現(經扣除保證期間因任何其他履約保證而應付目標公司A其他股東的任何其他現金補償(「其他補償」))低於保證表現的80%，則投資者A可選擇(i)現金補償金額(「現金補償」)或(ii)股權補償金額(「股權補償」)，其計算方法如下：

$$\text{現金補償} = \frac{(\text{先前估值} - \text{經調整估值})}{(1 - 13.85\%)} \times 13.85\% - \text{已分配溢利}$$

附註：

1. 經調整估值 = 先前估值 × 實際表現指數
2. 實際表現指數 =  $\frac{\text{實際表現} - \text{其他補償}}{\text{保證表現}}$
3. 13.85%為投資者A所持目標公司A的股權百分比。

$$\text{股權補償} = \frac{\text{現金補償}}{\frac{\text{經調整估值}}{\text{人民幣593,750,000元}}}$$

附註：

1. 股權補償可透過目標公司A無償出資或按面值出資的方式進行。
2. 人民幣593,750,000元為出資A前目標公司A的註冊資本。

溢利保證表明目標公司A對其實現上述溢利保證的前景充滿信心。

- 完成 : 出資A已於出資協議A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出資A已完成。
- 付款 : 投資者A須向目標公司A的指定銀行賬戶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人民幣450,000,000元。有關付款已於本公告日期悉數結算。
- 出資A完成前後  
目標公司A的  
股權架構 : 於出資A完成前，投資者A概無持有目標公司A之任何股權。於出資A完成後，目標公司A由投資者A持有約13.85%；現有股東A1持有68.92%；及現有股東A2持有17.23%。

## B. 股份認購協議B

股份認購協議B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i) 目標公司B；  
(ii) 現有股東B1；  
(iii) 現有股東B2；  
(iv) 現有股東B3；  
(v) 現有股東B4；  
(vi) 基金認購人；及  
(vii) 認購人B



股份認購額及其釐定基準 : 認購人B同意認購目標公司B 107,142,857股普通股，認購總額為人民幣299,999,999.60元。該認購額乃根據目標公司B的估值人民幣4,686,956,520.40元及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經股份認購協議B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主要先決條件 : 股份認購B須待下列主要慣常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

(i) 股份認購B及修訂目標公司B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於目標公司B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及

(ii) 基金認購人及認購人B已完成對目標公司B的財務、技術、營運、法律及／或其他方面的必要盡職調查。

完成 : 目標公司B須於必要監管批准後20個工作日內就股份認購B提交商業登記申請。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向主管當局完成必要的商業登記程序。

付款 : 認購人B須在不遲於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10個工作日內，分別向目標公司B的指定賬戶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代價。

股份認購B完成前後目標公司B的股權架構 : 於股份認購B完成前，(i)基金認購人及(ii)認購人B概無於目標公司B持有任何股權。

於股份認購B完成後，目標公司B的概約股權架構如下：

現有股東B1	34.36%
現有股東B2	23.05%
現有股東B3	17.79%
現有股東B4	10.86%
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	2.60%
基金認購人	5.67%
認購人B	5.67%

## C. 股權轉讓協議C

股權轉讓協議C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i) 承讓人(作為目標股權C的承讓人)；  
(ii) 轉讓人(作為目標股權C的轉讓人)；及  
(iii) 目標公司C(作為股權轉讓C的目標公司)
- 將予收購的目標股權：承讓人同意收購而轉讓人同意出售轉讓人持有的目標公司C之全部股權。
- 代價及其釐定基準：股權轉讓C的代價為人民幣15,154,800元，將由承讓人按以下方式向轉讓人支付：
- (i) 人民幣10,000,000元應透過抵銷轉讓人結欠承讓人的相同金額的債務進行結算；及
- (ii) 剩餘人民幣5,154,800元應由承讓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前透過銀行轉賬的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轉讓人。
- 截至本公告日期，代價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C由承讓人全部支付予轉讓人。
- 股權轉讓協議C的代價乃由承讓人與轉讓人考慮各種因素(其中包括目標公司C所持核心資產應佔的價值、其業務能力及目標公司C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業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主要先決條件：股權轉讓C須待下列主要慣常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遲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C後45天，向承讓人指定人員交付對目標公司C正常運營至關重要的證書及文件，包括營業執照、公司印章、公司銀行賬戶及銀行U-key，以證明承讓人能夠接管及控制目標公司C；及



(ii) 不遲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C後30個營業日，轉讓人已向工商部門提交股權變更申請文件。

完成 : 截至本公告日期，股權轉讓C已完成。

於股權轉讓協議C完成前，目標公司C由轉讓人持有100%。

緊隨股權轉讓C完成後，目標公司C成為承讓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C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 D. 股權轉讓協議D

股權轉讓協議D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承讓人(作為目標股權D的承讓人)；  
(ii) 轉讓人(作為目標股權D的轉讓人)；及  
(iii) 目標公司D(作為股權轉讓D的目標公司)

將予收購的目標股權 : 承讓人同意收購而轉讓人同意出售轉讓人持有的目標公司D之全部股權。

代價及其釐定基準 : 目標股權D的代價為人民幣15,882,500元，將由承讓人按以下方式向轉讓人支付：

- (i) 人民幣10,000,000元應透過抵銷轉讓人結欠承讓人的相同金額的債務進行結算；及
- (ii) 剩餘人民幣5,882,500元應由承讓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前透過銀行轉賬的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轉讓人。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代價已由承讓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D悉數支付予轉讓人。

股權轉讓協議D項下的代價乃由承讓人與轉讓人考慮各種因素(其中包括目標公司D所持核心資產應佔的價值、其業務能力及目標公司D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業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主要先決條件 : 股權轉讓D須待下列主要慣常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遲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D後45天,向承讓人指定人員交付對目標公司D正常運營至關重要的證書及文件,包括營業執照、公司印章、公司銀行賬戶及銀行U-key,以證明承讓人能夠接管及控制目標公司D;
  - (ii) 不遲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D後30個營業日,轉讓人已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股權變更申請文件。

完成 : 截至本公告日期,股權轉讓D已完成。

於股權轉讓協議D完成前,目標公司D由轉讓人持有100%。

緊隨股權轉讓D完成後,目標公司D成為承讓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D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 E. 股權轉讓協議E

股權轉讓協議E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i) 承讓人(作為目標股權E的承讓人);
- (ii) 轉讓人E; 及
- (iii) 目標公司E
- 將予收購的目標股權 : 承讓人同意收購而轉讓人E同意出售轉讓人E持有的目標公司E之全部股權。

- 代價及其釐定  
基準
- ： 目標股權E的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將由承讓人按以下方式向轉讓人E支付：
- (i) 人民幣70,000,000元應不遲於首筆付款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5個工作日以現金支付；及
  - (ii) 剩餘人民幣130,000,000元應不遲於第二筆付款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5個工作日以現金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E的代價乃由承讓人與轉讓人E基於目標公司E經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估值人民幣200,000,000元及考慮各種因素(其中包括目標公司E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業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主要先決條件
- ： 股權轉讓E須待下列主要慣常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不遲於股權轉讓協議E的生效日期後10天，以下主要慣常條件已獲達成，包括：
    - a. 轉讓人E及目標公司E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授權以實行股權轉讓E；及
    - b. 並無違反股權轉讓協議E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且轉讓人E或目標公司E作出的聲明及承諾仍屬真實及準確(統稱「首筆付款的先決條件」)；及
  - (ii) 在不遲於股權轉讓協議E的生效日期後30天，以下主要慣常條件已獲達成，包括：
    - a. 首筆付款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b. 目標公司E已按承讓人批准的方式完成轉讓其於11間附屬公司(「被出售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並已完成有關轉讓向相關監管部門的登記；
- c. (i)目標公司E結欠轉讓人E的債務及負債，及(ii)目標公司E與被出售附屬公司之間的債務及負債已結清或按承讓人批准的方式另行處置；
- d. 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就股權轉讓E向相關監管部門登記的必要稅項申報及繳納；
- e. 向承讓人交付有關滿足第二筆付款的先決條件(定義見下文)的相應證明文件，以及說明達成第二筆付款的先決條件(定義見下文)的函件(統稱「**第二筆付款的先決條件**」)。

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股權轉讓E尚未完成。

於股權轉讓協議E完成前，目標公司E由轉讓人E持有100%。

緊隨股權轉讓E完成後，目標公司E將成為承讓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本集團提供幾乎涵蓋旅遊所有方面的全面創新產品和服務選擇，包括交通票務、住宿預訂、景點門票服務及各種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旨在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旅遊需要。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出資協議A

投資者A 投資者A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現有股東A1 現有股東A1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東A1(i)由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約18.00%；(ii)由上海攜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持有約15.09%；(iii)由騰訊控股的附屬公司持有約13.33%(合併計算)；及(iv)由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11.54%，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現有股東A1的10%或以上股權。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投資管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企業由(i)深圳力匯豐盈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47.71%(其由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78.96%)；及(ii)深圳金渥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6.78%(其由五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20%)，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有限合夥企業的10%或以上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東A1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現有股東A2 現有股東A2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創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及經濟資訊諮詢。現有股東A2由青島市黃島區國有資產發展中心(中國政府機構)間接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東A2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A 目標公司A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電腦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以及軟件零售。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政策編製的目標公司A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96,828.78	626,718.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7,754.06	78,794.59
除稅後溢利／(虧損)	93,087.04	78,097.62

### 股份認購協議B

認購人B 認購人B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技術外包。

基金認購人 基金認購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受託管理私募產業基金及股權投資基金、受託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其由湖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間接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基金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現有股東B1

現有股東B1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會議及展覽服務、航空運營支持服務、航空商務服務及航空運輸貨物打包服務。現有股東B1由蘇州同程航旅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蘇州同程航旅科技有限公司(i)由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約18.00%；(ii)由上海攜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持有約15.09%；(iii)由騰訊控股的附屬公司持有約13.33%；及(iv)由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11.54%，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現有股東B1的10%或以上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東B1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現有股東B2

現有股東B2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其普通合夥人為基金認購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東B2(i)由其普通合夥人(即基金認購人)擁有約1.58%；(ii)由蘇州程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擁有約4.74%；(iii)由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湖南省新興產業引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52.92%；及(iv)由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45.50%，其中湖南省財信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湖南省新興產業引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湖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間接全資擁有。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現有股東B2的10%或以上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東B2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現有股東B3 現有股東B3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受託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金融信息諮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東B3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現有股東B4 現有股東B4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東B4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B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國內航空客貨運輸業務、航空運輸配套服務及民用航空國內客貨銷售代理業務。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政策編製的目標公司B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19,909.62	1,227,198.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6,894.59)	(589,017.92)
除稅後溢利／(虧損)	(606,114.33)	580,636.43

#### 股權轉讓協議C及D

承讓人 承讓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酒店業務提供平台服務。

轉讓人 轉讓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現有股東B1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內遊業務、入境旅遊業務及出境旅遊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轉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C 目標公司C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票務代理服務、酒店管理及餐飲管理。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政策編製的目標公司C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42.59	1,576.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74.95)	(8,529.41)
除稅後溢利／(虧損)	(1,438.93)	(9,616.72)

目標公司D 目標公司D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開發項目策劃與諮詢、會展服務及票務代理服務。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政策編製的目標公司D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74.46	4,537.8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98.64)	(7,528.8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659.70)	(9,341.83)

## 股權轉讓協議E

承讓人 承讓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訂約方的資料－股權轉讓協議C及D－承讓人」一段。

轉讓人E(於  
本公告稱為  
現有股東B1) 轉讓人E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訂約方的資料－股份認購協議B－現有股東B1」一段。

目標公司E 目標公司E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國內遊業務、入境旅遊業務及出境旅遊業務。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政策編製的目標公司E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521.05	104,069.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464.20)	(131,402.64)
除稅後溢利／(虧損)	(46,755.88)	(212,101.97)

附註：目標公司E之財務資料已合併被出售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提供幾乎涵蓋旅遊所有方面的全面創新產品和服務選擇，包括交通票務、住宿預訂、景點門票服務及各種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旨在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旅遊需要。本公司一直在尋求其認為符合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潛在收購、投資、合資及合夥機會。

誠如本公告「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目標公司A主要從事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電腦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以及軟件零售；而目標公司B主要從事國內航空客貨運輸業務、航空運輸配套服務以及民用航空國內客貨銷售代理業務。另一方面，目標公司C、D及E主要從事提供與旅遊業務直接相關的服務，涵蓋從酒店管理、餐飲管理等下游服務到票務代理服務、會展服務等上游服務的完整供應鏈。

因此，通過該等交易，本集團能夠通過進入目標公司經營的上下游供應鏈業務，從而涉足旅遊相關業務的整個生態系統。藉此，本集團能夠受益於及利用目標公司的專業知識及技術發展，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鞏固其市場領先的先發優勢，並進一步鞏固其全面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地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現時及未來將(視乎情況而定)補充本集團現有旅遊業務的產品組合，令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大其於在線旅遊行業的業務規模，從而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該等交易(i)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同一方或與彼此有關連或有其他關聯的各方訂立；(ii)涉及收購某一特定公司集團的權益；及(iii)全部於12個月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該等交易須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合併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股權轉讓E須待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由於股權轉讓E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表現」 指 具有本公告「現金補償」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實際表現指數」 指 具有本公告「履約保證」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估值」 指 先前估值與實際表現指數的乘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A」	指	根據出資協議A向目標公司A出資；
「出資協議A」	指	投資者A、目標公司A、現有股東A1、現有股東A2及目標公司A的附屬公司(出資協議A第一附表所呈列者)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的出資協議；
「現金補償」	指	具有本公告「履約保證」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分配溢利」	指	投資者A於相關保證期間獲得的可分配溢利總額(如有)；
「股權轉讓協議C」	指	承讓人、轉讓人與目標公司C就轉讓全部目標股權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D」	指	承讓人、轉讓人與目標公司D就轉讓目標股權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E」	指	承讓人、轉讓人與目標公司E就轉讓目標股權E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C」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C轉讓目標股權C；
「股權轉讓D」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D轉讓目標股權D；
「股權轉讓E」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E建議轉讓目標股權E；



「股權轉讓」	指	股權轉讓C、股權轉讓D及股權轉讓E的統稱；
「現有股東A1」	指	蘇州同程旅金科技有限公司；
「現有股東A2」	指	青島海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青島海控集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現有股東B1」或 「轉讓人E」	指	同程航空旅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現有股東B2」	指	湖南省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現有股東B3」	指	深圳市天頌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其由黃庭偉先生擁有49%及由僑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朝楷先生）擁有51%；
「現有股東B4」	指	蘇州金桔壹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其由現有股東B1擁有99%及由蘇州興天嘉程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即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1%，而蘇州興天嘉程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吳嘉竹先生擁有60%及由陳曉蓉女士擁有40%；
「現有股東B」	指	現有股東B1、現有股東B2、現有股東B3及現有股東B4；
「股權補償」	指	具有本公告「履約保證」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基金認購人」	指	湖南省財信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期間」	指	具有本公告「履約保證」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保證表現」	指	具有本公告「履約保證」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投資者A」	指	同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企業」	指	蘇州華帆潤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補償」	指	具有本公告「履約保證」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估值」	指	人民幣28億元，即目標公司A在出資A前的估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認購協議B」	指	目標公司B、現有股東B1、現有股東B2、現有股東B3、現有股東B4、基金認購人及認購人B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B」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B認購目標公司B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B」	指	蘇州龍悅天程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投資管理」	指	蘇州工業園區天程嘉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馬和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長吳志祥先生及三名獨立第三方(王專先生、張海龍先生及吳劍女士)各自直接擁有20%股權；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及目標公司E的統稱；
「目標公司A」	指	廣州旅金科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湖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湖南紅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C」	指	北京同程國青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D」	指	廣東同程創游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E」	指	同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C」	指	目標公司C的全部股權；
「目標股權D」	指	目標公司D的全部股權；
「目標股權E」	指	目標公司E的全部股權；
「騰訊控股」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該等交易」	指	出資A、股份認購B及股權轉讓的統稱；

「承讓人」	指	藝龍網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轉讓人」	指	同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祥 (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 (聯席董事長)

江浩

鄭潤明

Brent Richard Irv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嘉宏

戴小京

韓玉靈